

「實踐大學會計學系成本與管理會計學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103年10月2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12月1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名額：以當年度公告為準。
- 二、金額：每名每學年新台幣 5000 元。
- 三、申請條件：
 1. 本學系在學學生。
 2. 第一次修完成本與管理會計學(一)及(二)後之下一學期提出申請且全學年成績平均 80 分(含)以上者。
【限以本校會計學系修課成績提出申請(不含暑修成績)】
 3. 前一學年各學科成績均及格者。
 4.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平均 82 分(含)以上者。
 5. 未受記過處分。
- 四、受理單位：會計學系。
- 五、評審方式：
 1. 若符合條件之申請人數超過公告名額，則以下列成績排序評比之：
 - (1)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全學年平均成績。
 - (2) 前一學年操行平均成績。
 - (3)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。
 - (4) 同時申請中級會計學及成本與管理會計學獎學金者，經審查均通過者，擇一發給。
 2. 審查結果送會計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。
- 六、申請表格：同校內獎學金申請書。
- 七、申請期間：自公佈日起兩週內。
- 八、本獎學金每學年頒發一次，若獎學金尚有餘額則保留至下一學年度。